民事起诉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 （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） | | |
| 1.给付价款（元） | |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，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：  否□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合同总标的额： 元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8.其他请求 |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|  |
| 10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 |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（卖方）： 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 |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 |  |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 以现金□转账□票据□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一次性□分期□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 |  |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 |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 |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定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 %/日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 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 元  按期交付标的物 件，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 |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□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□ 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□ 催促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□ |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□ 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 |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 否□ |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23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南通市通州区川XX镇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南通市通州区XX镇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陈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☑ |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袁XX  单位：江苏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XX区XX路XX号江苏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袁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  [邮箱XXX@QQ.COM](mailto:邮箱XXX@QQ.COM)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☑ （控股☑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（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填写项）** | | |
| 1.给付价款（元） | 2395801.28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 | 以2395801.28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6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%标准计算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 否□ |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：  否□ |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☑ 合同总标的额： XX 元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☑ |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100000元  否□ | |
| 8.其他请求 |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| 2558026.47（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） |
| 10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六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、五百六十三条、五百六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款）  无☑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☑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年9月16日签订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 |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（卖方）：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 | GBXXX混凝土XXX吨 |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币种：  以现金☑ 转账☑ 票据□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 方式：一次性□ 分期☑ 支付  分期方式：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 |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 | 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 |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混凝土应符合GBXXX标准，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 |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 | 定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☑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%/日（合同条款：第六条） |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支付价款： 6950000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 2395801.28元  交付标的物：已交付金额为9345801.28元的混凝土；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 |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☑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☑ 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☑ 催促情况：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5月13日，先后通过发送催款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□ |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☑ |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☑ |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☑ |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☑62225.19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 共计62225.19元（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））  计算方式：利息：2395801.28元\*0.06/365\*158日=62225.19元 |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☑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☑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☑ |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23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后附证据清单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XX

日期：2020年7月15日